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八年

安 全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年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八年

安 全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年

聯 合 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六八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的日期依次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六八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到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之補編。

S/INF/23/Rev.1

目 次

	頁次
一九六八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iv
一九六八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西南非問題.....	1
美利堅合衆國關於美艦普布洛號事之控訴.....	3
賽普勒斯問題.....	3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5
中東情勢.....	7
海地之控訴.....	12
保障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非核武器當事國之措施問題.....	12
捷克斯拉夫問題.....	12
第二編.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14
一九六八年首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15
一九六八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17

一九六八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六八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阿爾及利亞
巴西
加拿大
中國
丹麥
衣索比亞
法蘭西
匈牙利
印度
巴基斯坦
巴拉圭
塞內加爾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八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西南非問題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七次會議決定請奈及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西南非問題：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泰國、多哥、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及尚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55);¹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53)。”¹

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案查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中，已將南非對於西南非之委任統治終止，並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南非並無管理該領土之任何其他權利，從此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又查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中，譴責南非政府非法逮捕、解送並在卜利多利亞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為南非政府嚴重侵害此等人民權利、該領土國際性地位及違背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之舉動，

嚴重關懷南非政府不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所顯著表示之世界輿論，拒絕停止此項非法審判並將諸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

計及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來函(S/8353)，²

獲悉此項審判係據南非政府違抗大會歷次決議案，對西南非領土非法推廣適用之專制法律而進行者，深感憂慮，

鑒於南非政府繼續對西南非領土非法適用此等專制法律後果之嚴重，

感於聯合國對西南非領土及人民所負之特殊責任，

一. 謳責南非政府拒不遵行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之規定；

二. 請南非政府立刻停止此種非法審判，並將諸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

三. 請所有國家運用其影響力量，勸促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

四. 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五. 決定仍積極處理此事。

第一三八七次會議一致
通過。

² 同上。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三九一次會議決定請蓋亞那、土耳其、智利、印度尼西亞、南斯拉夫、奈及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西南非問題：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智利、哥倫比亞、蓋亞那、印度、印度尼西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尚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97);³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肯亞、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尼日、菲律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泰國、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98 and Add.1/Rev.1 and Add.2)。”³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三九二次會議決定請哥倫比亞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其中理事會全體一致譴責南非政府拒不遵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之規定，並請其立即停止非法審判，並將諸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

計及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其中聯合國大會終止南非對西南非之委任統治，並於該領土獲致獨立前，對之承負直接責任，

³ 同上。

重申西南非人民及領土有依據聯合國憲章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獲得自由及獨立之不可移讓權利，

鑒及各會員國應履行憲章所規定之一切義務，

對南非政府未能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殊深痛心，

計及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關於非法拘押及審判諸有關西南非人問題之備忘錄，⁴ 以及一九六八年二月十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來函，⁵

重申對諸西南非人之繼續拘押及審判及其後之判決，構成非法行爲，悍然侵害諸有關西南非人之權利，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及現由聯合國直接負責之該領土之國際性地位，

確認其對西南非人民及領土之特殊責任，

一. 對南非政府悍然違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以及南非亦為會員國之聯合國之權力，特予申斥；

二.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將諸有關西南非人釋放並送回原籍；

三.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依照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與安全理事會合作，俾使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

四. 促請能有助於本決議案之實施之各會員國協助安全理事會，俾使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

五. 決定南非政府如不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安全理事會當立即開會決定符合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之有效步驟或措施；

六. 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就此事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七.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事。

第一三九七次會議一致
通過。

⁴ 同上，文件 S/8353/Add.1。

⁵ 同上，文件 S/8394。

美利堅合衆國關於美艦普布洛號事之控訴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三八九次會議決定延至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審議題為“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60)”⁶ 之項目，俾理事會各理事國得進行磋商。

⁶ 同上，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賽普勒斯問題⁷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一三九八次會議決定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⁸ 祕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S/8446)”，⁹ 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報告書(S/8446)，¹⁰ 藉知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上和平，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由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後續設該軍，

備悉該報告書所述意見，得知該島現有之新情勢，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

⁷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⁹ 同上，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¹⁰ 同上。

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爭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希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可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三九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四三二次會議決定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¹¹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S/8622)"¹²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五四(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一日報告書(S/8622)¹³ 稱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上和平，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由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續設該軍，

備悉該報告書所述意見，謂該島最近發展情形令人感奮，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 促請當事各方力爭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 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

¹¹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² 同上，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¹³ 同上。

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希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四三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四五九次會議決定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¹⁴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S/8914)"¹⁵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六一(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四日報告書(S/8914)¹⁶ 稱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上和平，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復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由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續設該軍，

備悉該報告書所述意見，謂該島最近發展情形令人感奮，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及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五四(一九六

¹⁴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⁵ 同上，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⁶ 同上。

八)、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 促請當事各方力爭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 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希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四五九次會議一致通過。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¹⁷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一三九九次會議決定請牙買加及尚比亞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代三十二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¹⁸及 S/5409¹⁹)：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日阿爾及利亞、波扎那、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尚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454)。”¹⁹

主席(聯合王國)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一四二八次會議中報告理事會稱他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於討論本問題時不任理事會主席。

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

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

鑒悉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二六二(二十二)，

備悉迄今所採措施均未能制止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叛變，實深焦慮，

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規定之措施以及各會員國為實施各該決議案而採取之各項措施，除經本決議案所取消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採措施尚未經所有國家遵行，且若干國家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之規定及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訂之義務，迄未防止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通商，深感嚴重關切，

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最近執行非人道之死刑，悍然冒犯人類天良，為舉世所譴斥，

確認聯合王國政府負有使南羅德西亞人民得以實行自決與獨立之首要責任，尤其負有處理當前情勢之責任，

承認南羅德西亞人民依循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宗旨，為求享有聯合國憲章所載權利而作之鬪爭確屬合法，

重申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決定，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 謳責一切政治鎮壓措施，包括所有侵害南羅德西亞人民自由與權利之逮捕、拘留、審判及處決在

¹⁷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¹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¹⁹ 同上，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內，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終止此等行動；

二. 敦促管理國聯合王國履行職責，從速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以制止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叛變，使人民得以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宗旨享有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權利；

三. 決議為促成制止叛變之目的計，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a)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防止將所有在南羅德西亞生產或自該地輸出之商品及產物，輸入於各該國領土(不論是項商品或產物是否供各該國領土內消費或加工之用，不論其是否為保稅入口，亦不論其入口或貯存之港埠或其他地點對於貨物入口是否享有任何特殊法律地位)；

(b)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防止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所有促進或意圖促進南羅德西亞商品或產物出口之任何活動；及各該國國民或該國領土內所有從事南羅德西亞生產及自該地輸出之任何商品或產物之任何交易，特別包括為是項活動或交易而將資金向南羅德西亞所作之任何轉移；

(c)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防止以各該國登記或各該國國民租用之船舶或飛機運輸在南羅德西亞生產或自該地輸出之任何商品或產物，或由陸上運輸工具將其載運(不論保稅與否)過境；

(d) 應防止各該國國民或自各該國領土向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任何人或機關或旨在南羅德西亞或自南羅德西亞經營商業之任何人或機關出售或供應任何商品或產物(不論是項商品或產物是否在各該國領土出產，但不包括純粹醫藥用品、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所用之教育設備及資料出版物、新聞資料，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亦不包括食品)；及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所有促進或意圖促進此種出售或供應之任何活動；

(e) 應防止以各該國登記或各該國國民租用之船舶或飛機將任何是項商品或產物運交南羅德西亞境內任何人或機關或交付旨在於南羅德西亞或自南羅德西亞經營商業之其他任何人或機關，或由陸上運輸工具將其載運(不論保稅與否)過境；

四. 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不應將任何投資資金或任何其他財政或經濟資源供給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或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任何商業、工業或公用事業，包括遊覽事業；並應防止其國民及其領土內其他任何人將

任何是項資金或資源供給該政權或任何是項企業及將任何其他資金匯給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個人或機關，但專為養鈞金醫藥、人道、教育或新聞用途之款不在此限，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食品亦不在此限；

五. 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a) 除為特殊人道理由外，對凡持南羅德西亞護照旅行之任何人，不論護照簽發日期為何，或持有稱為由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簽發或代其簽發之護照之任何人，概應防止其進入各該國領土；

(b)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對凡有理由疑為經常在南羅德西亞居住之人及有理由疑為曾促進或鼓勵，或可能促進或鼓勵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不法行動或旨在規避本決議案或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訂各項措施之任何行動者，概應防止其進入各該國領土；

六. 決定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應防止在各該國領土內組織之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記或其國民所租用之飛機出入南羅德西亞，並防止其與在南羅德西亞組織之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該地登記之飛機發生聯繫；

七. 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均應實行本決議案正文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各段所載之決定，雖在本決議案未通過以前訂有合約或發出特許，仍須如此；

八. 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採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各該國國民及在各該國領土內之人士從事促進、協助或鼓勵移居南羅德西亞之活動，俾停止此種移民；

九. 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一切可能之進一步行動處理南羅德西亞情勢，不排除該條中所規定之任何措施；

一〇. 強調除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正文第六段之規定外撤退在南羅德西亞之領事及貿易代表之必要；

一一. 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實行安全理事會此等決定，並請其注意如有不實行或拒絕照辦情事，即屬違背該條規定；

一二. 深為惋惜未遵守憲章第二十五條所定義務之國家所抱態度，並特別譴責蔑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繼續與該非法政權通商以及給予積極協助之國家；

一三.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對南羅德西亞人民爭取自由及獨立之奮鬥，給予道義及物質上之協助；

一四.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各項原則，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行事；

一五. 請聯合國會員國、聯合國組織、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國際組織，作為優先事項，給予尚比亞以協助，俾助其解決因執行安全理事會此等決議可能遭遇之特殊經濟問題；

一六. 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尤其是依照憲章規定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之會員國，確切協助實施本決議案促請採取之措施；

一七. 認為聯合王國為管理國家，應確保任何解決辦法必須計及南羅德西亞人民之意見，尤其是贊成多數統治之政黨之意見，並確保為南羅德西亞全體人民所接受之解決辦法；

一八. 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前向秘書長報告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

一九. 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本決議案之實施進度。第一次報告書至遲應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一日提出；

二〇. 決定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設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擔任下列任務，並附具意見向理事會報告：

(a) 審查秘書長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提報告書；

(b) 向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任何會員國索取關於該國貿易之其他資料，包括關於不在上述正文第三段(d)項禁止之列之商品及產物之資料，或關於該國任何國民或其領土內可能構成規避本決議案所定各項措施之任何活動，為妥予履行其向安全理事會之責起見所必需報告之資料；

二一. 請聯合王國以管理國家之地位竭力協助委員會，並將其可能獲得之任何情報提供委員會，俾得充分實施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規定之措施；

二二. 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以及各專門機關本身，供給委員會為其執行本決議案所必需之其他情報；

二三. 決定將本項目繼續列入理事會議程，以便參照發展情形，斟酌採取進一步行動。

第一四二八次會議一致
通過。

中東情勢²⁰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四〇一次會議決定請約旦、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伊拉克及摩洛哥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484);²¹

“(b)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486).”²¹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四〇二次會議決定請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²⁰ 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²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四〇六次會議決定請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約旦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備悉文件S/8470,²² S/8475,²² S/8478,²² S/8483,²² S/3484²² 及S/8486²² 內所載約旦常任代表及以色列常任代表來函之內容，

並備悉文件S/7930/Add.64²² 及Add.65²² 內所載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遞來之補充情報，

²² 同上。

案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曾譴責任何及一切違反停火之行動，

查悉以色列軍隊在約旦領土採取之軍事行動，規模宏大，且經緝密籌劃，

鑑於一切暴力事件及其他違反停火之行動應予制止，且不應忽視已往同性質之事件，

復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曾請以色列政府，確保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

一. 茲對生命死亡及重大財產損失，深表惋惜；

二. 謴責以色列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案而發動之軍事行動；

三. 對一切違反停火之暴力事件深表遺憾，並宣稱此種軍事報復行動及其他對停火之嚴重破壞絕難容忍，安全理事會將須考慮憲章所規定之進一步及更有效之步驟，以確保此種行動不再重演；

四. 請以色列停止採取違背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行為或活動；

五. 請秘書長隨時注意此項情勢，並相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四〇七次會議一致
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四〇九次會議決定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16);²³

“(b)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17).”²³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第一四一〇次會議決定請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日第一四一一次會議決定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伊拉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²³ 同上。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四日第一四一二次會議決定請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由於就此項目舉行磋商之結果，主席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四日第一四一二次會議宣讀下開聲明：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經聽取當事各方關於再行發生敵對行為之陳述，對於該地區內益見惡化之情勢，殊深關切，因之認為理事會應繼續據有此情勢，並對之隨時加以密切注意。”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一六次會議決定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中東情勢：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60)”²⁴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五〇(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約旦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業已審議秘書長節略(S/8561),²⁵ 尤其為秘書長致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之節略，

認為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檢閱勢將加深該地區之緊張局勢，並對該地區問題之和平解決發生不良影響，

一. 請以色列避免在耶路撒冷舉行定期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進行之軍事檢閱；

二.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第一四一七次會議一致
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第一四一八次會議決定將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規定提出關於耶路撒冷之報告書(S/8146)²⁶ 增列議程。

²⁴ 同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²⁵ 同上。

²⁶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決議案二五一(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六日(S/8561)²⁷及五月二日(S/8567)²⁷秘書長報告書，

覆按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〇(一九六八)，

對以色列不顧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所通過之一致決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檢閱，深表遺憾。

第一四二〇次會議一致
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日第一四二一次會議決定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厄卡提先生(Mr. Rouhi El-Khatib)對理事會提出陳述。

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

業經審議約旦常任代表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來函(S/8560)²⁸及秘書長報告書(S/8146)，²⁹

業已聆悉對安全理事會所作之陳述，

備悉自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以色列已採取其他違反各該決議案之措施與行動，

念及力求公正與持久之和平，實有必要，

重申憑藉軍事征服取得土地，在所不許，

一. 茲對以色列不遵守上述大會決議案表示惋惜；

²⁷ 同上，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²⁸ 同上。

²⁹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二. 認爲以色列採取之一切立法與行政措施及行動，包括徵用土地及其上財產在內，足以改變耶路撒冷之法律地位，概屬無效，且不能改變此種地位；

三. 迫切促請以色列取消業已採取之措施，並即停止採取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地位之其他行動；

四. 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四二六次會議以十
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
二(加拿大及美利堅合
衆國)。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第一四三四次會議決定請約旦、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伊拉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8616)；³⁰

“(b)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S/8617)；³⁰

“(c)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8721)；³¹

“(d)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S/8724)。”³¹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七日第一四三六次會議決定請敘利亞及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五六(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約旦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獲悉文件S/8616、³² S/8617、³² S/8721³³及S/
8724³³所載約旦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來函之內容，

³⁰ 同上，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³¹ 同上，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³² 同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³³ 同上，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案查其先前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曾譴責以色列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案而發動之軍事行動，並對一切違反停火之暴力事件深表遺憾，

鑑於一切違反停火情事概應防止，

察悉以色列對約旦領土之兩次巨大空襲，規模甚大，且經縝密籌劃，實係違反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

對於因此造成之惡化情勢，深切關懷，

一、重申其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宣稱對停火之嚴重破壞絕難容忍，理事會將須考慮憲章所規定之進一步及更有效之步驟，以確保此種行為不再重演；

二、對生命喪失及重大財產損失，深表惋惜；

三、認為預先籌劃及一再進行之軍事攻擊危害和平之維持；

四、譴責以色列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而繼續發動之軍事攻擊，並警告如再發生此種攻擊，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本決議案情事將妥予計及。

第一四四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第一四四六次會議決定請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中東情勢：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94)³⁴”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主席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第一四四八次會議宣讀將擬遞送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當事各方之下開聲明：

“安全理事會業經亟行開會審議文件S/Agenda/1448/Rev.1所載之議程項目〔中東情勢：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94);³⁵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05);³⁵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06)³⁵〕，業

³⁴ 同上。

³⁵ 同上。

經聽取秘書長提出之布爾中將各次報告，並經聽取以色列代表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陳述，對生命喪失深感遺憾，特請當事各方嚴格遵守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規定之停火。”

決議案二五八(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九月九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在理事會第一四四八次會議所作之宣告，

深切關懷中東日趨惡化之情勢，

深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應合作謀求在中東獲致和平解決，

一、堅持各方必須嚴格尊重安全理事會在各決議案內所命令之停火；

二、重申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促請所有當事各方與秘書長特派代表充分合作，使其迅速完成該決議案委辦之任務。

第一四五二次會議以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阿爾及利亞)。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四五三次會議決定請約旦、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中東情勢：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巴基斯坦及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19)³⁶”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五四次會議決定請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關懷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敵對行為發生後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人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

³⁶ 同上。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鑒悉文件 S/8699³⁷ 所載秘書長報告書，並感謝其為此事所作之努力，

惋惜由於以色列繼續堅持其接待秘書長特派代表之條件，致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實施受到阻延，

一. 請秘書長急速派遣特派代表前往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敵對行為發生後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並報告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實施情形；

二. 請以色列政府接待秘書長特派代表，與之合作，並便利其工作；

三. 建議各方對秘書長為實施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所作努力，給予一切合作。

第一四五四次會議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加拿大、丹麥、美利堅合衆國)。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一四五六次會議決定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色列及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78);³⁸

“(b)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79).”³⁸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四六〇次會議決定請黎巴嫩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黎巴嫩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945);³⁹

“(b)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946).”³⁹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四六一次會議決定請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1462 所載議程，

業已閱悉黎巴嫩常任代表來函(S/8945)⁴⁰ 內容，

業已閱悉文件 S/7930/Add.107⁴⁰ 及 Add.108⁴⁰ 所載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供之補充情報，

業已聽取黎巴嫩代表及以色列代表就貝魯特民用國際飛機場遭受嚴重襲擊事所作陳述，

鑒及以色列軍隊對貝魯特民用國際飛機場發動之軍事行動，係屬事先預謀，而且規模甚大，策畫周詳，

深切關懷因此次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結果，情勢益趨惡化，

並深切關懷確保國際民用空中交通自由無阻之必要，

一. 贽責以色列違反憲章及各項停火決議案所定義務，發動預謀軍事行動；

二. 認為此種預謀之暴力行為危害和平之維持；

三. 茲向以色列鄭重警告：若再發動此種行為，則理事會不得不考慮以進一步步驟，實施其決定；

四. 認為以色列既承認肇事責任，黎巴嫩對於所受破壞，有權受適當損害賠償。

第一四六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³⁷ 同上。

³⁸ 同上，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³⁹ 同上。

⁴⁰ 同上。

海地之控訴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二七次會議決定請海地代表參加題為“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海地臨時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93)”⁴¹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⁴¹ 同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保障防止核武器擴衍條約非核武器當事國之措施問題

決議案二五五(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甚多國家願參加防止核武器擴衍條約，⁴² 從而擔允不自任何讓與者，直接或間接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種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之讓與；不製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亦不索取或接受製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任何協助，至深感慰，

計及其中若干國家之關懷，即對於其參加防止核武器擴衍條約，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其安全，

鑑於使用核武器之任何侵略將危及所有國家之和平與安全，

⁴² 大會決議案二三七三(二十二)，附件。

一．確認對非核武器國家以核武器從事侵略或作進行此種侵略之威脅，將造成安全理事會，尤其理事會中擁有核武器之常任理事國，不得不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承擔義務立即採取行動之情勢；

二．歡迎若干國家表示意向，對參加防止核武器擴衍條約任何非核武器當事國之受使用核武器侵略行為之害或為此種侵略威脅對象者，將依憲章規定提供或支持即刻協助；

三．特別重申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確認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得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

第一四三三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阿爾及利亞、巴西、法蘭西、印度及巴基斯坦)。

捷克斯拉夫問題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四四一次會議決定請捷克斯拉夫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巴拉圭、大不列

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58)”⁴³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⁴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四二次會議決定請保加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四二次會議決定延會至午後五時，以便磋商。

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阿爾及利亞、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四三次會議決定請波蘭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四四四次會議決定請南斯拉夫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四五次會議決定延會至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但於經非正式磋商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提早重開會議。

第二編。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⁴⁴

決議案二四九(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模里西斯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S/8466),⁴⁵

茲向大會建議准許模里西斯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四一四次會議一致
通過。

決議案二五七(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史瓦濟蘭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S/8808),⁴⁶

茲向大會建議准許史瓦濟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四五〇次會議一致
通過。

決議案二六〇(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赤道幾內亞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S/8883),⁴⁷

茲向大會建議准許赤道幾內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四五八次會議一致
通過。

⁴⁴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⁴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⁴⁶ 同上，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⁴⁷ 同上，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一九六八年首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註。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六八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年”，第一三八七次至第一四六二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尚在處理中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撤銷為止。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

下開依照日期先後排列之議程項目表，指明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之會議。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西南非問題：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泰國、多哥、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及尚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55）； ⁴⁸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53） ⁴⁸ [西南非問題] ······	第一三八 七次	一九六八年一 月二十五日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60） ⁴⁸ [美利堅合衆國關於美艦普布洛號事之控訴] ······	第一三八 八次	一九六八年一 月二十六日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海地臨時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93） ⁴⁹ [海地之控訴] ······	第一四二 七次	一九六八年五 月二十七日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630） ⁴⁹ [保障防止核武器擴衍條約非核武器當事國之措施問題] ······	第一四三 〇次	一九六八年六 月十七日

⁴⁸ 同上，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⁴⁹ 同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巴拉圭、大不列
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
席函(S/8758)⁵⁰〔捷克斯拉夫問題〕.....

第一四四 一九六八年八
一次 月二十一日

⁵⁰ 同上，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一九六八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 期	事 項	頁 次
二四五(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西南非問題	1
二四六(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	同上	2
二四七(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	賽普勒斯問題	3
二四八(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東情勢	7
二四九(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14
二五〇(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東情勢	8
二五一(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	同上	9
二五二(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同上	9
二五三(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5
二五四(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	賽普勒斯問題	4
二五五(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	保障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非核武器當事國之措施 問題	12
二五六(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	中東情勢	9
二五七(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一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14
二五八(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東情勢	10
二五九(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同上	10
二六〇(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六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14
二六一(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	賽普勒斯問題	4
二六二(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東情勢	11

